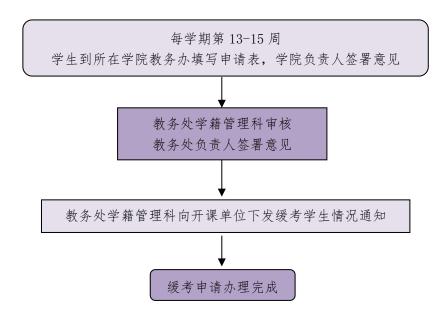
本科生缓考办理工作流程



备注说明: 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, 需要标注"缓考",

并录入相应的分数。

办理依据: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内艺发〔2023〕10号)

相关部门: 各学院教务办、学工办, 各开课单位,

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、学籍管理科

相关附件: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缓考申请表》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

	Lil 19					É	学 号					
,	姓名					戶	f在年级					
<u> </u>	学院					专	业 (方向)					
考试时间		— 学年			÷	考试日期						
月	F课学期	□第1学期 □第2学期			或	或考试时间段						
缓考	课程名	称	尔 开课 单			技	受课教师	课程	星性质	考	试类另	判
								□通	识必修	口正	常考试	,
课程								口专	业必修	□重	修、补	·考
信息								□通	识必修	口正	常考试	
								口专	业必修	□重	修、补	考
个人申请	(可后附说明、证明材料) 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			本 八	· 金寸	· :		十	月 ———	E	
任教兒	签字:		年	月	日	开课单位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	字(位	、章): 年	月		日
所学 审 意	负责人签字	(公章)		月	日	教务处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	字(位	·章): 年	月	日	
 教务处备案意见: 学籍科发缓考通知,缓考〔20 〕 号。												

说明: 1. 学生因病申请缓考,请附医院证明。

- 2. 若缓考课程较多,可使用下表后附。
- 3.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, 开课单位、教务处各一份。
- 4. 选修课不办理缓考,新学期重新选修。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缓考申请表(补充)

姓	名			学	号			
				所在.	年级			
学	院			专业()	方向)			
开课学年			— 学年	开课	学期	□第1学期 □第2学期		
缓课信	课程名称		开课单位	授课	教师	课程性质	考试类别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
						□通识必修 □专业必修	□正常考试 □重修、补考	